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421,370.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久期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类资产，构建及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牛锐	田作全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025-58588321
	电子邮箱	service@donghaifunds.com	tianzuoqua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95319
传真		021-60586926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10001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葛仁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onghai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84,313.07
本期利润	3,132,344.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0,000.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0,296,081.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7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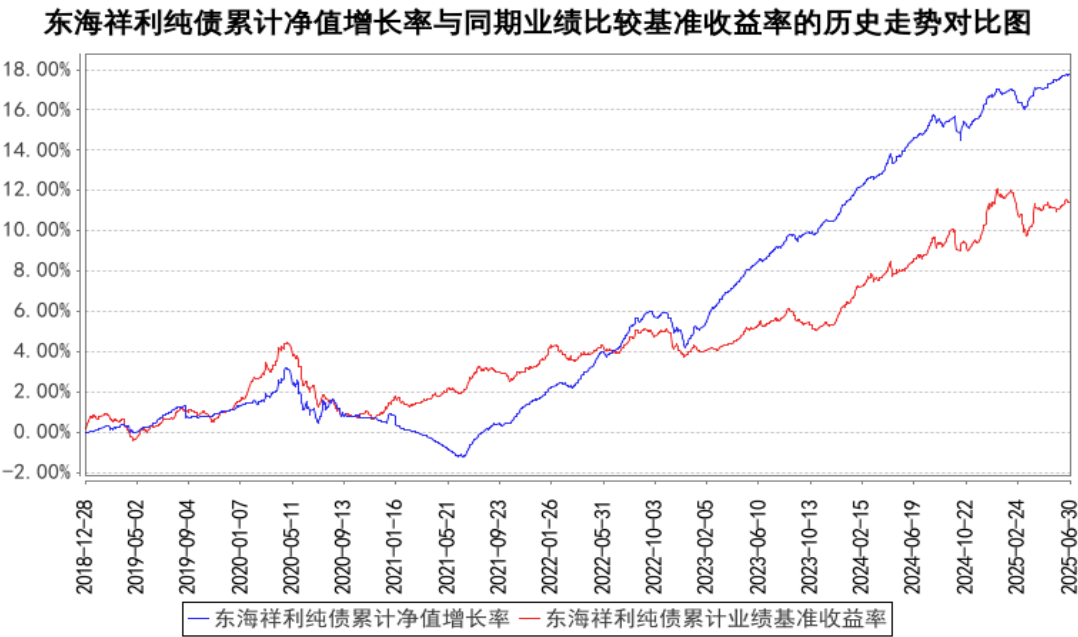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2%	0.31%	0.04%	-0.06%	-0.02%

过去三个月	0.94%	0.04%	1.06%	0.10%	-0.12%	-0.06%
过去六个月	0.81%	0.04%	-0.14%	0.11%	0.95%	-0.07%
过去一年	2.61%	0.06%	2.36%	0.10%	0.25%	-0.04%
过去三年	13.14%	0.05%	7.13%	0.07%	6.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7.77%	0.06%	11.40%	0.07%	6.3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78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专注资产配置的卓越基金公司，公司秉持信、惠、臻的企业价值观，以“坚持科技驱动、凝聚价值点滴、成就财富海洋”为公司使命。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东海基金将着力打造大类资产配置品牌，坚持投研一体和科技金融双轮驱动发展理念，以期显著提升产品规模、业绩，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品牌，成为科技金融的践行者。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

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固收投资总监	2021 年 6 月 15 日	—	13 年	国籍：中国。金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7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公募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5 日起担任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担任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担任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担任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担任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东海鑫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启元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第 8 页 共 43 页

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未兼任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工作，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公平交易监控机制，从而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0 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表现为震荡行情，收益率先上后下。报告期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为 1.60%，最高为 1.90%，至报告期末收于 1.65%，较上年度末下行 3BP；一年期 AA+ 中短期票据收益率最低为 1.71%，最高为 2.19%，至报告期末收于 1.77%，较上年度末下行 1BP。

市场节奏方面，一季度债券市场主要交易降息预期的修正，叠加资金面阶段性紧张以及风险偏好的回升，债券资产总体表现为震荡回调；二季度初美国宣布对全球主要贸易国加征关税，在此背景下引发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国内利率中枢由此下行，随后交易主线围绕中美贸易谈判进展、国内降息等方面，债市重回震荡。从国内基本面来看，上半年 GDP 增速为 5.3%，其中出口表现出较强的韧性，扩内需政策的持续发力对经济增长形成托底效应，而地产方面的收缩对总量的拖累有所边际减弱。从资金面来看，虽然一季度资金价格受银行同业存款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而阶段性走高，但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等多重方式连续进行资金投放，平抑资金价格和相关风险，呵护市场的态度明显。信用债方面，上半年存款利率下调导致储户发生“存款搬家”现象，信用债出现结构性行情，配置资金持续涌入，利差得以进一步压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配置了优质信用债，在保证流动性和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杠杆息差策略增厚收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逆全球化的浪潮下，全球经济复苏预计道阻且长，其中国际贸易秩序重塑、地缘政治事件迭起以及对美联储的降息预期等将放大资本市场波动。在此背景下，国内政策托举经济、稳定市场预期的诉求仍高，预计货币政策方面仍将延续适度宽松的定调，财政政策预计将从消费补贴等多种角度持续发力。总体来看，资金面环境利好债市配置，但同时考虑到大国博弈过程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债市需积极应对潜在的情绪冲击。与此同时，关注“反内卷”政策

下，国内通胀水平预期和边际变化情况，或将对下半年利率走势形成干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两次，实际分配金额合计为 8,611,692.2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13,094.02	2,070,357.10
结算备付金		966,122.91	515,535.79
存出保证金		24,713.89	3,38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66,655,058.20	528,705,070.4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6,655,058.20	528,705,070.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000,413.29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468,258,989.02	538,294,759.2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82,413.66	142,214,961.49
应付清算款		-	5,8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711.85	100,628.77
应付托管费		16,118.67	16,771.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470.98	30,331.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33,192.54	150,850.45
负债合计		77,962,907.70	142,519,343.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74,421,370.89	374,421,358.3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5,874,710.43	21,354,057.21
净资产合计		390,296,081.32	395,775,415.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8,258,989.02	538,294,759.2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4,421,370.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014,319.86	14,265,482.07
1. 利息收入		34,502.51	22,802.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7,570.76	18,971.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931.75	3,830.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31,785.82	8,513,533.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0,131,785.82	8,488,30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25,232.13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5,151,968.47	5,729,146.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81,975.26	2,060,551.3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86,152.58	587,561.6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97,692.12	97,926.8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091,043.57	1,262,590.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91,043.57	1,262,590.3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9,062.63	22,266.43
8. 其他费用	6.4.7.23	88,024.36	90,20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344.60	12,204,930.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344.60	12,204,930.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2,344.60	12,204,930.7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4,421,358.36	-	21,354,057.21	395,775,41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4,421,358.36	-	21,354,057.21	395,775,41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3	-	-5,479,346.78	-5,479,33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32,344.60	3,132,344.6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53	-	0.83	13.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73	-	2.03	40.76
2. 基金赎回款	-26.20	-	-1.20	-27.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8,611,692.21	-8,611,692.2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4,421,370.89	-	15,874,710.43	390,296,081.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4,421,915.90	-	15,202,466.49	389,624,38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4,421,915.90	-	15,202,466.49	389,624,38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88	-	9,209,547.42	9,209,36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204,930.70	12,204,930.7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4.88	-	-8.18	-193.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9.56	-	2.65	62.21
2. 基金赎回款	-244.44	-	-10.83	-255.2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995,375.10	-2,995,375.1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4,421,731.02	-	24,412,013.91	398,833,744.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严晓珺

宗华俊

黄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48 号文《关于准予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50,164,490.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 2025 年 0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13,094.02
等于：本金	612,226.31
加：应计利息	867.7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13,094.0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0,411,541.48	4,172,744.78	307,901,844.78	3,317,558.52
	银行间市场	155,587,293.34	2,070,713.42	158,753,213.42	1,095,206.66
	合计	455,998,834.82	6,243,458.20	466,655,058.20	4,412,765.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5,998,834.82	6,243,458.20	466,655,058.20	4,412,765.1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468.1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893.18
银行间市场	1,575.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预提审计费用	29,916.99
预提信息披露费	179,507.37
合计	233,192.5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4,421,358.36	374,421,358.36
本期申购	38.73	38.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20	-26.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4,421,370.89	374,421,370.89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97,379.11	20,156,678.10	21,354,05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97,379.11	20,156,678.10	21,354,057.21
本期利润	8,284,313.07	-5,151,968.47	3,132,344.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19	0.64	0.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0.31	1.72	2.03
基金赎回款	-0.12	-1.08	-1.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8,611,692.21	-	-8,611,692.21
本期末	870,000.16	15,004,710.27	15,874,710.4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07.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44.59
其他	18.24
合计	17,570.76

注：其他列示的是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829,882.2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1,301,903.56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131,785.82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33,834,593.1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9,565,244.54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46,484.95
减：交易费用	20,960.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01,903.56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1,968.4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151,96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151,968.47

6.4.7.21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88,024.36

6.4.7.24 分部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6,152.58	587,561.6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2	1.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86,148.96	587,559.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692.12	97,926.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

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	613,094.02	15,807.93	1,392,979.99	12,528.3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3 月 13 日	-	2025 年 3 月 13 日	0.0800	2,995,371.11	0.28	2,995,371.39	-
2	2025 年 6 月 12 日	-	2025 年 6 月 12 日	0.1500	5,616,320.30	0.52	5,616,320.82	-
合计	-	-	-	0.2300	8,611,691.41	0.80	8,611,692.21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

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7,582,413.66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096,962.74	22,277,947.40
合计	22,096,962.74	22,277,947.4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306,443,604.22	323,584,018.43
AAA 以下	19,720,952.61	47,168,675.62
未评级	118,393,538.63	135,674,429.04
合计	444,558,095.46	506,427,123.09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币 资金	613,094.02	-	-	-	-	-	613,094.02
结算 备付 金	966,122.91	-	-	-	-	-	966,122.91
存出 保证 金	24,713.89	-	-	-	-	-	24,713.89
交易 性金 融资	10,335,628.49	-	133,751,309.87	282,719,228.22	39,848,891.62	-	466,655,058.20

产							
资产总计	11,939,559.31	-	133,751,309.87	282,719,228.22	39,848,891.62	-	468,258,989.0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6,711.85	96,711.85
应付托管费	-	-	-	-	-	16,118.67	16,11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82,413.66	-	-	-	-	-	77,582,413.66
应交税费	-	-	-	-	-	34,470.98	34,470.98
其他负债	-	-	-	-	-	233,192.54	233,192.54
负债总计	77,582,413.66	-	-	-	-	380,494.04	77,962,907.70
利率敏感度	65,642,854.35	-	133,751,309.87	282,719,228.22	39,848,891.62	380,494.04	390,296,081.32

缺口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70,357.10	-	-	-	-	-	-2,070,357.10
结算备付金	515,535.79	-	-	-	-	-	515,535.79
存出保证金	3,382.58	-	-	-	-	-	3,38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9,049.18	20,458,197.26	79,534,105.76	340,784,678.62	67,359,039.67	-	528,705,07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413.29	-	-	-	-	-	-7,000,413.29
资	30,158,737.9	20,458,197.	79,534,105.7	340,784,678.	67,359,039.	-	538,294,759.

产总计	4	26	6	62	67		2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0,628.77	100,628.77
应付托管费	-	-	-	-	-	16,771.47	16,771.47
应付清算款	-	-	-	-	-	5,800.00	5,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214,961.49	-	-	-	-	-	142,214,961.49
应交税费	-	-	-	-	-	30,331.50	30,331.50
其他负债	-	-	-	-	-	150,850.45	150,850.45
负债总计	142,214,961.49	-	-	-	-	304,382.19	142,519,343.68
利率	-112,056,223.26	-20,458,197.26	-79,534,105.76	-340,784,678.62	-67,359,039.67	-304,382.57	-395,775,415.57

敏 感 度 缺 口	55					19	
-----------------------	----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 223, 071. 80		2, 788, 585. 2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 197, 200. 52		-2, 755, 462. 1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66,655,058.20	528,705,070.49
第三层次	-	-
合计	466,655,058.20	528,705,070.4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6,655,058.20	99.66
	其中：债券	466,655,058.20	99.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9,216.93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24,713.89	0.01
9	合计	468,258,989.0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096,962.74	5.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2,379,335.62	41.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0,717,067.79	59.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1,461,692.05	13.1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6,655,058.20	119.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0303	03 三峡债	320,000	39,848,891.62	10.21
2	185506	22 浙商 G2	350,000	36,420,827.40	9.33
3	188128	21 国君 G4	300,000	30,617,939.18	7.84
4	092000004	20 中国信达 债 02BC(品种 二)	250,000	27,187,609.59	6.97
5	091800012	18 东方债 02BC(品种三)	200,000	22,667,834.52	5.8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713.8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13.8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95	1,920,109.59	374,417,337.95	100.00	4,032.94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3.20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50,164,490.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4,421,358.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421,370.8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袁忠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明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恒泰证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18,485.12	100.00	-

注：1、本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证券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3）证券公司承诺研究服务不包含内幕信息；

（4）证券公司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5）合作证券公司收取的佣金费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基金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券商选择标准并结合对券商研究服务工作的评分结果，确定合作券商以及交易席位的租用、调整分配、退租等管理工作，经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与被选择的券

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851,140.00	100.00	941,0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8 日
3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2 日
4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5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30 日
7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
8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374,417,197.93	0.00	0.00	374,417,197.93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